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 呼伦贝尔学院校企联合培养订单班附属协议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性别：_____ 所学专业：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联合、精准对接、共建人才培养机制，甲方委托呼伦贝尔学院为甲方订单式培养所需的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生，甲、乙双方在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和呼伦贝尔学院在矿业与化学化工学院设立定向招生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班（以下简称订单班），招生计划 30 人/专业，合计 90 人，培养对象（乙方）应为：

（一）参加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同意甲方委托培养和就业条件，达到呼伦贝尔学院专业录取条件。

（二）呼伦贝尔学院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非订单班专业的学生，第二学期初同意甲方委托培养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后，按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原专业、班级、学籍等条件不变。毕业后到甲方就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一）资助乙方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同时，为鼓励乙方刻苦学习，努力提升专业能力，开设奖学金和助学金，助学金 1000 元/学年/人，困难学生（经呼伦贝尔学院认定）2000 元/学年/人。

注：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校当年统一标准支付。本协议履行期间学费标准发生变化的，按正规文件批复的费用标准执行。

（二）奖学金按照学年成绩排名发放，一等奖：每专业 1 人，2000 元/学年/人；二等奖：每专业 3 人，1500 元/学年/人；三等奖：每专业 5 人，1000 元/学年/人。支付助学金、奖学金产生的税务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非考录订单班的学生，在校期间转为甲方订单培养生的，甲方资助其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不含因个人原因降级、留级、休学等情况产生的额外费用），奖学金和助学金政策按照其转为甲方订单培养生后执行。

（四）甲方应在呼伦贝尔学院规定时间内将学费、住宿费、奖学金、助学金汇款至呼伦贝尔学院指定银行账户。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日常表现和身体状况等信息。

（六）根据甲方所属单位的实际用工需求，结合乙方在校综合成绩排名，为乙方提供公平、公正的就业岗位选择机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

（一）乙方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呼伦贝尔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按期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方可参与甲方的就业推荐。

（二）乙方不得私自转专业和转学，毕业后经甲方同意，可考取相关专业研究生，但需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三）乙方因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等行为中途退学、肄业的，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毕业的，应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疾病、人身伤害事故、死亡等）导致无法按时毕业或按约到甲方就业时，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

（五）乙方入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兵役的，服役期间本协议中止履行，退役后不能复学的视为自愿放弃到甲方就业，应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六）乙方毕业时须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时间不得低于五年，服从甲方关于上岗前体检、培训、分配工作等一切必要的工作安排。乙方拒绝到甲方就业的，需两倍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若因乙方个人原因，实际服务年限未满五年即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的，按实际服务期限折算用人单位支付过的各项费用，以两倍金额退还甲方。

（七）乙方若为采矿工程、安全工程专业订单班学生，性别限制男性，需具备国家关于从事矿山井下工作若干规定中的基本身体素质和条件。

（八）乙方上岗前体检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视为不符合录用资格，甲方不予接收，且乙方需退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均明晰、认同、接受下列约定：

（一）本协议的签订，仅为约定双方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在校就读期间，不因本协议与甲方构成任何形式或实质性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或隶属关系。

（三）如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由侵权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赔偿或补偿义务。

（四）如乙方对他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受害方不负任何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考生报考条件附加项，考生必须完整仔细阅读协议所有内容，并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申请报名，一经录取视为本人知悉并同意协议所有内容，负有与甲方履行协议的相同责任和义务，出现违约行为的参照本协议和附属协议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侵害甲方利益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纠纷，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案件受理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律师费、诉讼担保服务费用、交通费用、调查取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与呼伦贝尔学院订单班校企联合培养合作协议》附属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双方已仔细阅读以上所列条款，确认无误后甲方、乙方盖章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
（签字按手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家长姓名：
（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